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升級版 答問集

1. 何謂 CEPA 升級版？

內地與澳門於 2003 年簽署了《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或“安排”)，並由 2004 年起正式實施。隨後至 2013 年共簽訂了 10 個補充協議。CEPA 協議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經貿領域。

為落實中央要求在“十二五”末期，通過 CEPA，實現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基本自由化的工作目標，2014 年雙方簽署了《CEPA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率先在廣東省內實現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2015 年又簽署了《CEPA 服務貿易協議》，標誌着在內地全面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2016 年商務部提議對 CEPA 進行全面升級，原因是：雖然 2003 年至今內地與港澳分別簽署了 13 個 CEPA 相關協議，但部分協議內容已跟不上形勢發展。CEPA 升級版將完善和理順 CEPA 文本的現有條文和內容，簽訂包括《服務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等 4 份子協議，其中《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2015 年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而 2017 年則主要是落實《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子協議的簽署工作。

關於投資方面：

2. 何謂 CEPA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是《安排》的一個全新的子協議，全面涵蓋投資准入、投資保護及促進的內容，亦擴濶了《安排》框架內有關

投資的承諾，把投資准入的開放從服務業伸延至非服務業，相關的保護措施則同時適用於服務業和非服務業的投資，有利建立明確和穩定的投資環境，促進兩地投資活動和經濟融合。

3. 《投資協議》對澳門投資者有何優惠？

在《投資協議》簽訂之前，內地對澳門承諾的投資准入待遇僅限於服務業。在非服務業的投資准入待遇只屬於自願開放措施，而不屬於協議項下的承諾。

《投資協議》簽訂後，除《投資協議》附件 2 所列的 26 項限制措施外(主要涉及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開發、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礦產開採和冶煉、交通運輸工具製造、政府授權專營、原子能、傳統工藝美術和中藥等領域的投資)，內地承諾給予澳門投資和投資者在非服務部門享有國民待遇，即與內地投資者同等的待遇。此外，協議設有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的優惠待遇，如有優於《安排》的，也會延伸至澳門的投資和投資者。

4. 《投資協議》中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條款適用於什麼領域？

《投資協議》中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只適用於非服務部門的投資，主要包括製造業和礦業。至於服務部門方面，則適用於《服務貿易協議》中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

5. 澳門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具有什麼意義？

澳門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即指與內地投資者所享的待遇相同。內地投資者所受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規範，澳門投資者同

樣受其規範。

6. 《投資協議》對兩地的投資提供什麼保護？

在投資保護方面，內地與澳門承諾給予對方投資者的保障包括：有關徵收的保護措施；因投資被徵收引起損失的補償；因戰爭、緊急狀態、暴亂、自然災難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損失的非歧視性補償等。同時，《投資協議》設有爭端解決機制，提供多種方式處理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政府之間的投資爭議，建立了完整的投資保護制度。

7. 《投資協議》適用於協議生效前所作的投資嗎？

《投資協議》適用於協議生效時已存在的投資或生效後所作的投資。如協議一方的投資在協議生效前已存在，並違反了協議的義務，可使用《投資協議》的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8. 投資如被徵收能否獲得賠償？

《投資協議》規定只有基於公共目的、根據正當法律程序、以非歧視方式並給予補償的情況下，投資或投資收益才可被徵收。

補償應相當於採取徵收前或徵收為公眾所知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的實際價值，並應包括直至補償支付之時按通常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補償的支付應可以有效實現、自由轉移，且不得遲延。根據實施徵收一方的法律，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根據《投資協議》第十一條徵收所規定的原則，要求該方司法機構或其他獨立機構迅速審查其案件及對其投資的估值。

9. 如何定義澳門投資者？

根據《投資協議》附件一關於“投資者”定義的相關規定，澳門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進行非服務部門的投資，需要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標準，並取得“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澳門投資者在澳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規定，包括已在澳門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年或以上、依法繳納所得補充稅、在澳門擁有或租用相關的業務場所，以及僱用的員工中在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門有關法規獲准在澳門定居的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10. 澳門企業到內地投資前是否必須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澳門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對澳門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才需要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相關行業如下：

- (1) 船舶(含分段)製造；
- (2) 幹線、支線飛機製造，3 噸級及以上直升機製造；
- (3) 通用飛機製造；
- (4) 特殊和稀缺煤類開採；
- (5) 鎢冶煉。

在專營權向內地投資者全面開放時，澳門投資者以合資、合作的方式從事陸上石油、天然氣、煤層氣的開發，亦需要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此外，以商業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進行的投資，如購買金融產品、房地產、無形資產等，或投資者屬自然人，或對澳門優惠

開放以外的非服務部門進行投資，均不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標準，也不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11. 在《投資協議》生效前已在內地投資的澳門投資者是否需要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在《投資協議》生效前已在內地投資的澳門投資者，只有在內地對澳門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新增投資時，才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並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12. 在內地的澳門投資者是否需要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才可享有《投資協議》中的投資保護？

澳門投資者在內地的合法投資，在《投資協議》生效後立即享有協議所規定的投資待遇，包括投資保護的待遇，無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也無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13. 如內地投資者與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因《投資協議》發生爭端時，內地投資者可以尋求哪些途徑進行解決？

如內地投資者認為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義務，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其投資或涵蓋投資相關，並受到損失或損害時，可以依循《投資協議》第二十條有關“內地投資者與澳門一方爭端解決”當中所列出的五種爭端解決方式尋求解決，包括：友好協商、投訴協調、通報及協調處理、調解，以及司法途徑。

關於經濟技術合作方面：

14. 何謂 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理順和更新《安排》文本及十個補充協議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並在此基礎上加入新的元素，提升內地與澳門的經濟技術合作水平。

當中，就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深化澳門建設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次區域經貿合作設立專章，以配合未來經濟建設需要，使兩地產業合作邁向新的發展台階。

15.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新增“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澳門業界可以發揮何種優勢參與相關合作？

在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方面，專章中加入發揮澳門在世界休閒旅遊中心、中葡平台、特色金融、專業服務、物流、會展及僑眷僑屬的優勢，支持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各建設項目。支持澳門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特色金融、會展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支持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發揮更大的作用等內容。

在次區域經濟合作方面，除為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預留發展空間，亦把澳門與內地不同區域的現有合作項目放於框架內，其中包括泛珠三角區域、自由貿易試驗區、澳門與橫琴、南沙、前海等地區合作、支持蘇澳合作園區建設、支持澳門與中山翠亨新區深化合作等。

16.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深化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建設平台方面，如何發揮作用？

在深化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建設平台方面，專章中提出雙方繼續以“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為依托，充分發揮澳門作為論壇的永久舉辦地、常設秘書處所在地的優勢，推進澳門“一個平台 三個中心”【註1】的建設，完善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投資促進的功能，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文交流的作用，以及拓展內地省市與葡語國家合作的渠道。此外，亦積極支持澳門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等推動澳門特色金融的發展。

條文展示了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工作的內涵，為今後落實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充份反映內地對澳門中葡平台的建設工作的期望、重視和支持。

【註1：“一個平台 三個中心”指“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論壇與會國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及“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

17.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重點合作領域方面，有實質的開放措施嗎？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但為雙方未來的合作提供基礎條件，以及明確合作方向。

“重點領域合作”是按照澳門產業的重要性、規模和發展前景等考慮因素排序，具體反映了澳門經濟發展的自身特點，清晰地展示澳門產業的發展趨勢和規劃，令協議更能回應澳門發展的需要，有利未來工作的展開。

除強化雙方在原有領域，包括旅遊、會展業、中醫藥產業、金融、電子商務等 12 個領域中的合作措施之外，協議新增法律

和爭議解決合作及會計合作兩個重點合作領域【註 2】，即共 14 個領域。當中，明確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解決雙方商業糾紛的仲裁中心，同時加強內地與澳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仲裁人員培訓與交流。此項措施不但強化澳門的仲裁體制，亦突顯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重要功能。

【註 2：14 個重點合作的領域為：旅遊、會展業、中醫藥產業、金融、電子商務、環保、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會計、文化、創新科技、教育、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商標品牌。】

18.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為內地與澳門未來的合作提供基礎條件，以及明確合作方向，請問一般業界有甚麼得着？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內有 14 項重點合作領域，內容都非常具體明確，例如旅遊合作的加強培訓、宣傳推廣及市場監管等，會展合作的內地人員赴澳簽註進一步的便利措施、跨境支付業界會展費用，以及金融合作的支持澳門建立出口信用保險制度等，這些合作內容都為業界創造有利的營商條件。

19.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有哪些方面合作？

在貿易投資促進方面，針對性地提出推動雙方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和投資，並增加統計領域和稅收徵管的內容；在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方面，朝着打造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目標，增加了有助葡語國家食品經澳門中轉內地的便利措施。此外，更包含了勞動培訓就業和青年創業的合作內容，為澳門居民的專業發展和青年創業及就業生涯規劃創造更廣闊的空間。